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058 号

清华大学物理系纳米楼中央空调/通风/照明设施设备更新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清华大学

采购承办单位：清华大学物理系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2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5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响应函	75
报价一览表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7
商务文件	78
郑重声明	79
关联关系说明	79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职责	82
项目经理简历表	8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4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86
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88
磋商保证金	8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90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如需）	9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2
技术文件	93
鼓励制作响应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9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华大学物理系纳米楼中央空调/通风/照明设施设备更新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 6 号楼 D 门三层 3008）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058 号
2.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物理系纳米楼中央空调/通风/照明设施设备更新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378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3,778,068.12 元
6. 采购需求：
 - （1）采购承办单位为清华大学物理系，总建筑面积 12392 平方米。
 - （2）工程范围包含：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 （3）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校内纳米楼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8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代建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属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工程定点入围企业。

2. 施工企业资质和项目经理要求：

①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该项目经理在成交时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 6 号楼 D 门三层 3008）

3. 方式：现场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递交材料： a.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代理人获取磋商文件的）；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获取磋商文件的）

4. 售价：1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点 15 分-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五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 20 米即可到达，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五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 20 米即可到达，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方式：乔老师 010-62789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 6 号楼 3 层 3008

联系方式：侯玉勇、李雪男、于浩然、李亚男 010-643921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玉勇、李雪男、于浩然、李亚男

电 话：010-6439212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意：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除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外，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承办单位	清华大学物理系
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_____ 3778068.12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_____ 3023934.06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_____ 442183.48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_____ / _____ 元； 税金的合价为：_____ 311950.58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 / _____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 / _____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_____ / _____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_____ 123512.09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____ / _____ 元。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定点企业均已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承诺给予投资预算在 120-400 万元工程项目的最低优惠率，该优惠率是指合同金额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优惠比例。因此，定点企业应按照不小于该优惠率的标准进行二次报价。 如供应商二次报价不满足前述要求，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3.	工期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如允许，则联合体各方均需为中小企业）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集合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集合地点：____； 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具体磋商顺序将现场告知。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出席磋商。
13.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5）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帐号：7113 2101 8230 0016 725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是否清标	是。 清标工作是指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响应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响应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审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竞争性磋商纪要，向供应商书面发出。 注：供应商不得更改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的结构、名称等内容，如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广联达格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擅自更改或者提供的文件无法在现场清标软件打开造成扣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否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9.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双面打印；其中技术文件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不得超过100页（50张纸）。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为本章盖章PDF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例如Word版）2种，并同时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广联达GBQ6格式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请供应商注意检查报价文件，如未提供或者无法导入现场清标软件，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均需密封提交）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在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1.	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成交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0%</td></tr><tr><td>100-500</td><td>0.7%</td></tr></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2) 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京标价协[2022]71 号）中序号6、7条计取，取费基数为本项目控制价金额，优惠幅度为：下浮 20%。 参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咨询项目名称</th><th rowspan="2">计费基数</th><th colspan="2">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 (单位：万元)</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X≤200</th><th>200<X≤500</th></tr><tr><td>6</td><td>工程量清单编制</td><td>建筑安装工程造价</td><td>3.3‰</td><td>2.8‰</td><td></td></tr><tr><td>7</td><td>最高投标限价编制</td><td>建筑安装工程造价</td><td>3.0‰</td><td>2.5‰</td><td>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td></tr></table>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 (单位：万元)		备注	X≤200	200<X≤500	6	工程量清单编制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3‰	2.8‰		7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0‰	2.5‰	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累进方法 (单位：万元)		备注											
			X≤200	200<X≤500																		
		6	工程量清单编制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3‰	2.8‰																
		7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0‰	2.5‰	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3)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上述两项费用。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 收款单位：北京丰利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银行帐号：7113 2101 8230 0016 725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2.	其他事项	(1) 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特别注意磋商文件中加★的内容(如有)，加★的内容应做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装袋前仔细核对相关内容，以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利后果。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磋商小组，信用查询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承办单位” 详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工程、货物、服务” 指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本国工程、货物、服务。
- 1.3 “供应商” 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应答单位。
- 1.4 “供应商代表” 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 1.5 “成交供应商” 指经磋商小组推荐和采购人认可，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供应商。
- 1.6 “磋商文件” 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
- 1.7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应答文件。
- 1.8 “签字” 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组成

见目录。

5 磋商文件的答疑

- 5.1 所有供应商均可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所有疑问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或修改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修改。
- 6.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通知所有供应商。补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6.3 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通知

- 7.1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以在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联系地址和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汉语简化字。
- 8.2 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汉语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9.1 见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八部分“响应文件”。
- 9.2 中小企业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9.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4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定义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办库〔2008〕248号）。

9.5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0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0.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内容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3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0.3.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0.3.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0.4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提交虚假投标资料或失实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10.5 报价一览表应当按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统一填写。
- 10.6 响应文件须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 11.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胶装装订（可不分册），**要求双面打印，技术标篇幅不得超过100页（50张纸）**。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用于满足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第七部分“合同草案”要求的其他自行编写的文件附后。

12 报价要求

- 1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参与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 12.2 对于一个项目中的多个分包（如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 12.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如果有说明应在显著处予以注明。
- 12.4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2.5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主要材**

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列出（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等）。

13 分包

- 13.1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时，应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载明，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6.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16.3 响应文件提交份数详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4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6.5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果有修改错漏处，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6.6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 17.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 17.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如果授权供应商工作人员即授权代表处理一切与本次磋商有关事宜，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

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或护照原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1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且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五、磋商和评审流程

20 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 20.1 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2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0.5 不满足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得进入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竞争性磋商程序

- 21.1 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或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相关法规组建。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参加磋商。
- 21.2 磋商内容包括磋商小组认为存在偏离或有必要明确的问题。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内容以磋商纪要的形式做出书面记录，磋商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和磋商小组应在磋商纪

要上签字确认。

- 21.3 如果磋商中磋商小组确认需要供应商就磋商中的相关问题做出补正，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证明文件或书面承诺，若供应商未按要求出具则视为不满足相关要求。

-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 二次报价

- 21.5.1 根据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情况、磋商情况，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获得二次报价的机会。二次报价应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二次报价内容如无法加盖单位公章，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21.5.2 所有报价都不进行唱标。

- 21.5.3 供应商如成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计价按照第一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最后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优惠比例时，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扣除含税暂列金），计算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21.6 提出成交候选人

- 21.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次报价后满足优惠率承诺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 磋商、评审过程保密

-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止，采购工作有关人员经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事宜，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委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权利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供应商二次报价后，满足优惠率承诺不足 3 家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成交通知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或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 签订合同

-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6.3 成交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
- 26.4 成交供应商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询问和质疑

1 询问和质疑

- 27.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3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2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和披露

- 2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即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工程（货物、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需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共同认定）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属于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工程定点入围企业。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该项目经理在成交时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表

（需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共同认定）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	
1	密封和送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保证金（如需）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4	磋商文件中凡加★的内容（如有）均做出实质性响应。		
5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需澄清的问题：		
供应商的答复：		
第一次报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第二次报价（人民币）	贵公司已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承诺给予投资预算在120-400 万元工程项目的最低优惠率为 _____%，该优惠率是指合同金额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优惠比例。贵公司应按照不小于该优惠率的标准进行报价。 如供应商二次报价不满足前述要求，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小写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数字大写：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0. 零；
 拾； 佰； 仟； 万。

评分细则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1	响 应 报 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管理体系 (1 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全部有效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已竣工的公共建筑改造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证明材料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仅需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担任项目经理身份下的公共建筑改造工程业绩，有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项目经理业绩不受年限限制）。
		项目经理职称 (2 分)	高级职称及以上 2 分；中级职称 1 分；初级职称或未提供 0 分
		工程量清单 报价清标 (5 分)	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后，对比检查发现响应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否有错项、漏项等异常项。没有异常项，得 5 分；有 1 项异常项，得 3 分；有 2 项异常项，得 1 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广联达 GBQ6 格式工程量清单或提供的文件无法在现场清标软件打开，或有 3 项及以上异常项，不得分。
		项目 团队 (2 分)	项目组人员齐全且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材料、配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
			项目组人员完整且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材料、配备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1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或未提供相关人员社保证明材料、针对性较差，得 0 分
3	技 术 部 分 (50 分)	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10 分)	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强，10 分； 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较强，9 分； 较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较强，8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较科学、可行、细节较完善、针对性较强，7分； 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满足工程需要，6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工程需要，5分； 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4分； 欠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2分； 欠合理、可行性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分；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措施，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服务保证及保修措施 (10分)	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强，10分； 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较强，9分； 较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较强，8分； 较科学、可行、细节较完善、针对性较强，7分； 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满足工程需要，6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工程需要，5分； 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4分； 欠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2分； 欠合理、可行性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分；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措施，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分)	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强，10分； 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较强，9分； 较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较强，8分； 较科学、可行、细节较完善、针对性较强，7分； 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满足工程需要，6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工程需要，5分； 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4分； 欠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2分； 欠合理、可行性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分；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措施，得0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10分)	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强，10分； 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较强，9分； 较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较强，8分； 较科学、可行、细节较完善、针对性较强，7分； 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满足工程需要，6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工程需要，5分； 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4分； 欠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2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欠合理、可行性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 分；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措施，得 0 分。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强，10 分； 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较强，9 分； 较科学、可行、细节完善、针对性较强，8 分； 较科学、可行、细节较完善、针对性较强，7 分； 合理、可行、细节完善、满足工程需要，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工程需要，5 分； 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4 分； 欠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程需要，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2 分； 欠合理、可行性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 分； 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措施，得 0 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评审报告（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项目编号	清采招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上午/下午	
评审地点				代理公司		
磋商小组 评审结果	排名 次序	供应商	资格性与符合性 审查结果 (符合或不符合)	最后报价 (元)	总分	企业类型 (中/小/微)
磋商小组 成员名单						
磋商小组 签字确认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方法和标准等要求， 兹确认上述评审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采购人确 定成交供 应商意见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兹确定： 为成交供应商。					
备注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通用部分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图：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采购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一般包括两部分，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 4.10-4 “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报价中按表 4.10-4 “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暂估数量等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构成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或计日工表中所列计日工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上述暂列子目项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不限于只能用于上述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或）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四“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响应函或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响应函或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响应函或响应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响应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响应函或响应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第 2.1.2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估项目”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第 2.1.3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规定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救援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9.5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

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

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1 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3) 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12) 当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6.7.10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

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4.1.6 项和第 9.4 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承包人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

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第 9.4.3 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4）节能减排措施；
- （5）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6）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7）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8）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9）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0）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1）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证措施；
- （12）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保证措施；
- （13）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4）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9.4 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6.10.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10.3 承包人应当依据本章 6.10.1 项中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按照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中对应目标等级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应当与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约定的要求一致或高于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约定。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施工现场应采取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针对疫情常态化防控，提出优化施工作业，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作业，未经批准严禁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和设备或其他物品失窃，以及禁止任何现

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具体举措。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

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价格上的差异；
-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市政府财政性资金及国有单位资金投资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率先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其中市政、交通、园林、水务等市级工程，按照最新发布的《建筑垃圾废弃物再生产品主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要求，指定工程部位选择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替代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10%。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其他特殊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 试验和检验

12.1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

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2 除第 12.1 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6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单位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2.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第 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第 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按合同条款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按合同条款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按合同条款第 18.2（2）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5.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清华大学物理系纳米楼中央空调/通风/照明设施设备更新工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校内纳米楼。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校内纳米楼。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_/。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详见施工图纸。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材料、施工工艺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之后颁布的，且相应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 其他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

／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

／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及落实。

6.7 文明施工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1) 承包人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制标准》（DB11/1983-2022）产品。

2)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其他要求：/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供应商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并在施工措施中予以说明，待进场施工后需向发包人提供具体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承包人应选择采购符合设计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报发包人进行封样工作。

项目封样办法及管理规定由监理负责，样品间由发包人提供，样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本部分规定了采购范围内采用的材料的最低要求，承包人应通过施工图选择符合磋商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技术材料。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后的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择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质量和档次的要求）不能满足本工程或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相应费用不做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更换，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技术标准未提及和要求的部分，承包人选择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地方规程和相关图集的要求。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

10.4.1 工期：承包商须在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并在季节交替时间完成主体施工并验收确保实验室供暖/制冷系统 24 小时稳定运行且不能影响实验室能正常工作。施工期间需遵守建设单位进出楼管理办法，每日施工严格遵循 7：30-21:00 的开闭馆时间。

10.4.2 施工措施：

10.4.2.1 保证对施工区域内实验室内的精密仪器、贵重设备区域设置硬质挡板隔离和防尘布遮盖双层防护屏障，做好防尘防碰撞防止坠物的保护措施。

10.4.2.2 对实验室地面（不限于防静电实验室地面）铺设厚度 $\geq 5\text{mm}$ 的防滑橡胶垫，禁止重型机械碾压楼地面。要做好保护措施，防止划伤和磨损。

10.4.2.3 超净走廊为洁净管制区，在超净走廊区域施工要符合业主对净化区域施工的管理规范，用塑料布搭建隔离区防止灰尘飘进超净间，对超净走廊内的防静电地板保护见 10.4.2.2 条要求。在超净走廊施工不能使用电锯切割，需在业主指定的地点完成切割操作。

10.4.2.4 施工前对原有管线、电路、门窗等进行包裹（采用防火海绵+防尘膜），并标注“勿动”标识；

10.4.2.5 临时移位管理：需移动的设备须提前提交书面方案，经监理批准后由专业人员操作，恢复后需拍照存档；

10.4.2.6 货梯的使用：货梯是唯一搬入和搬出楼的通道和工具，在施工期间只能使用货梯在楼内搬运材料工具等，不得使用客梯。货梯载重 3 吨，严禁超载等不按要求和规范使用货梯。施工期间在货梯轿厢内设置防护层防撞击，内铺设 10mm 橡胶防滑垫，避免施工材料掉落对轿厢造成冲击。在货梯轿厢内外张贴“施工期间限重 2500kg”“禁止超载”等醒目标识。

10.4.2.7 对利旧的手动阀门、比例式电动调节阀、控制器等，施工单位要妥善拆除和临时保管和安装，若因不规范施工照成的施工和损坏，须赔偿。

10.4.2.8 在实验室和办公室施工时，不能踩踏设备外壳、减震台、实验台、办公桌等。

10.4.2.9 对空调机房墙面进行喷涂工作时，对施工区域的空调机组、冷水机组、供电设备等要做好防尘防撞防止坠物的保护措施，周围设置防撞保护栏（厚度 $\geq 5\text{cm}$ 海绵包裹），重点保护设备、配电柜等设施。用防尘罩或塑料膜完全包裹设备表面，避免涂料、灰尘等掉落在内。

10.4.2.10 施工期间注意控制噪音，如因为噪音对特殊实验、报告厅会议的影响，需按业主要求要立即停工避让。

10.4.2.11 ★受安装条件所限，风机盘管的安装不仅要利用现有风管，还要注意整台风机盘管的尺寸不能超出：300 型风机盘管宽度 900mm，深 490mm，高度 235mm；400 型风机盘管宽度 1000mm，深 490mm，高度 235mm；600 型风机盘管宽度 1080mm，深 490mm，高度 235mm；900 型风机盘管宽度 1620mm，深 490mm，高度 235mm。上述要求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备注”栏中填写选用的上述设备是否符合要求。

★风机盘管与温度控制器为同一品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进行响应。

10.4.3 售后保障：为保证重点实验的进行不受承包人提供产品出现故障的影响，承包人应确保保修电话 24 小时畅通，能够提供充足备件和 24 小时技术支持，接到发包人的紧急报修电话后，应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排除故障，恢复实验室环境温度。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5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收到进度报表后的签认要求：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执行。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应当进行检验和试验的项目，由发包人委托并承担费用。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应当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由双方共同检验和试验，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

由北京市住建委备案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一册)

第七部分 合同草案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清华大学

发包人承办单位：清华大学物理系

承包人：

发包人为建设 清华大学物理系纳米楼中央空调/通风/照明设施设备更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华大学物理系纳米楼中央空调/通风/照明设施设备更新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校内纳米楼

工程内容：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装修面积/规模：总建筑面积 12392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其中：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见《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GF—2017—020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清华大学

1.1.2.3 承包人：待定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待定

职 称：待定

联系电话：待定

电子信箱：待定

通信地址：待定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住房、仓库、办公室、道路，以及施工所需的水、电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本工程所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的临时工程所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变更、洽商、纪要、信函、备忘录等）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其中三套用于制作竣工图）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除提供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外，还应当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在工程实际需要时，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作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表、系统图、平面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等深化设计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提供本工程整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电子版 3 份）；其他文件由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如工程实际需要，承包人应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10 天前或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工程的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表、系统图、平面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等深化设计图纸报设计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提供本工程整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电子版 3 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承包人应提供 3 套完整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整个工程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含电子版 3 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提交后 30 天内完成批复。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 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如本工程实际需要,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制作设计说明、主要设备材料表、系统图、平面图、设备安装大样图等深化设计图纸。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 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 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 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 负责统一清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所有渣土、垃圾，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2) 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汇总、整理、上报；3) 如遇上级机关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到现场进行视察指导工作，承包人须配合做好现场的文明施工保障工作；4) 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工作。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 7 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必要时（在承包人请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发包人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按照国家相应标准。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8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

A—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文相关内容执行。

$A=(1-K1 \div K2) \times F$

其中：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在不低于原投标方案相关标准和基础上，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须用 Project 软件或 P3 软件编制（不得使用 EXCEL 软件）并打印，细化至分项工程，同时提供工序列表。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和顺序以及为每个进度阶段所计划的工期。该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期：

（1）任何临时工程设计的准备日期、实施时期和完成日期；

（2）所有工程的深化设计开始、完成和报批日期；

（3）一切必要的法定批准日期；

（4）所有施工图、样品、产品资料报表（告）、要求的技术资料、结构计算书、实物模型加工图和计算书、实物模型安装和试验的报批日期；

（5）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进场实施时间及完成时间；

（6）所有材料、工程设备订购日期；

（7）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加工日期；

（8）所有材料、设备（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交货日期；

（9）材料、工程设备安装（包括每项施工作业的方法、顺序、持续时间）日期；

（10）各项验收时间。以上清单是指示性的，并非详尽的所有要求。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根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现场实际进度状况，编制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作为进度控制的依据。承包人应按照施工人数（各工种的人数要分开）、施工机具种类和数量、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等的措施和方案，以及监理人提出的其他要求。分项施工进度计划要详细可行。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应以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为基础，编制一份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当工程实际进度与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向发包人进行书面报告，合同进度的修订需要监理和相关管理公司评估及同意后，报发包方予以确认。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①不可抗力的原因；②发包人提出的重大工程变更等。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按国家标准的规定执行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五/天；承包人实际工期延误天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因承包人及其管理的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导致造成工期损失，为满足工期要求而导致赶工所产生的费用不予支付。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雾霾、疫情防抗措施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的情况，在保证不增加工期的条件下，由上述原因导致的费用的增加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招标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根据工程质量报表模板报送，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3 个工作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生产加工基地、预制构件制作车间等。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监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施工范围、时间及顺序，承包人必须予以服从。对应所产生的费用增减，按原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相关调整。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通过发包人审核。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含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价款申请后 7 天内提供审核意见，最终洽商变更造价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也不得暂停、拖延或终止施工。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施工工艺、方法和材料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子目相同的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 则以类似子目作为计价基础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子目的单价; 由承包人提出,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款调整的依据;

1) 人材机单价及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计算;

2)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单价时, 执行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格;

3) 当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格中没有的, 由承包人提出单价, 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结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本项目不适用)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钢材、木材、电线。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响应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2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 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

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风险幅度的计算：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 16.1.2.3 的规定执行。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价格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 16.1.2.3 的规定执行。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 16.1.2.3 的规定执行。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 算数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

采用算数平均法： 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2.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3. 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4.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5. 工程量按结算审定的工程量计算。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拆除工程费用为固定价格，结算时不调整。

（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措施项目为固定价格，结算时不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

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超出 15% (不含), 且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 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 依照经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件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含税金额) × 30%

其中: 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 100%, 安全文明施工费 × 10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发包人应按工程合同预付款载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直接转为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采用以下方案(二):

方案（一）：

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	占签约合同价百分比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97%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算金额的 3%

方案（二）：

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	占签约合同价百分比
预付款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含税金额）×30%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含税金额）×80%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97%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算金额的 3%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计价按照第一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最终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优惠比例时，一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应扣除含税暂列金），计算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质量保证金应在工程结算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最终结算金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变更洽商、竣工图纸、按北京市政府相关文件整理的各类施工及验收资料等），同时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6 份最终结算清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并向发包人提交了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1) 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 份。（含电子版 1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均按规范要求执行。隐蔽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不得进行隐蔽工程，由于承包人及其管理的分包单位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业主方有权利追究其相关责任及赔偿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责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19.7.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1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承包人维修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19.7.3 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承包人同意，所有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维修人签署的维修结算协议为准，且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所发生的维修或赔偿费用超出质保金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向承包人追索。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同合同总价

（5）保险期限：同合同工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根据响应文件的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投保的保险生效后 7 天

内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1)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1) 风、雨、雪、洪等造成的自然灾害界定为：50 年及以上一遇，以当地气象部门分布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2) 地震造成的自然灾害界定为：主体结构为设计抗震等级以上，其余为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

(3)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造成的相关影响（指因政府采取停工等防疫措施直接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4) 除上述约定外对于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应达到被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界定为灾害事故的程度。

22. 违约责任

22.1 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从应支付合同价款最后一日的次日起计算，每逾期一日，发包人应按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应付而未付款的违约金，但该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

22.2 承包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借用他人资质承揽工程或将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本工程再肢解成若干部分再进行分包，除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2.3 工期延误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承包人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补足。

22.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拒不撤离施工现场或迟延撤离施工现场的，则自逾期之日起，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 %按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撤离之日止。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22.5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进行综合治理。因返工修理和综合治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造成发包人损害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

合同。由于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或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24.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退还。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清华大学物理系纳米楼中央空调/通风/照明
设施设备更新工程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文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资格文件

2-1 供应商已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施工定点集中采购的网站截图

2-2 资质文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缴纳税收记录

5. 郑重声明

6. 关联关系说明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9.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0.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16.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文件

一、响应函

清华大学：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本公司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 本公司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工期及工程地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本公司承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本公司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保证一旦成交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公司承诺：项目经理不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

5. 本公司承诺：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6. 本公司承诺：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如果贵方需要，本公司愿意提供本公司所做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本公司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 本公司承诺：采购人如需追加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提供服务。

9. 与本公司有关的一切往来联络信息如下：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工期	日历天	质保期	保修期 2 年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工程质量标准	
报价总金额 (大写及小写)	大写:	小写: ¥	
对报价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____元		
优惠率	入围 2021-2022 年中央政府采购网 (http://www.zycg.gov.cn) 工程定点企业优惠率: ____%		
备 注			

说明:

1. 报价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 准确无误。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清华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商务文件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供应商资格文件

附件 2-1 供应商已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施工定点集中采购的网站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2 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近两年来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纳税的入账票据凭证或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

附件 5 郑重声明

清华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 不存在前期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4. 没有为本项目提供代建服务。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如存在上述情况，应如实列出。

附件 6 关联关系说明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请务必对此情况进行说明。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职责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并附资格证书复印件)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完成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参与过的项目数量	参与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相关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甲方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职务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相关专业职称证书. 业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9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相关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 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甲方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职务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10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业主名称	规模（面积、结算金额）	项目经理	项目周期 （工程起止时间）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仅需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即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中若成交，本公司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本公司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中扣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清华大学的（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 1: _____ (请填写: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请填写: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 _____ (请填写: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_____ (请填写: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企业 2（指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_____（请填写：分包范围标的名称），属于_____（请填写：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请填写：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
 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收据复印件）

附件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1. 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供应商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供应商须在此表填写品牌及规格型号。

2. 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如需）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如为外地企业，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表。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可另行装订成册，盖章页应当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个人执业印章。

六、技术文件

针对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文件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服务方案、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等。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充分考虑平行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做好所有施工、管理人员的安全防护。针对本项目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切实有效的措施、计划。采购人不提供供应商施工人员的住宿、办公等场所，供应商应自行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服务保证及保修措施；
- （3）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4）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 （5）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6）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鼓励制作响应文件封书脊（参考示例如下）

项目 编号	包号	供应 商单 位名 称